

股票代码: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0-03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定向增发收购重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天路”）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定向增发收购重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26号），拟以现金14,017.26万元收购重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再生”或“标的公司”）40%股权并以4.33元/股的价格认购重庆再生定向增发的14,750,000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天路将持有重庆再生51%的股权，重庆再生将成为西藏天路的全资子公司。

2、为加速本次交易进程，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威远通泰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通泰”）、陈先勇、嘉兴臻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嘉兴臻能”）、宁波君润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君润能”）签署了《关于重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股份转让支付条件等协议条款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3、公司及重庆再生的相关股东于2019年10月25日履行了股份转让的相关程序，并于10月28日正式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证券登记完成后，公司成为重庆再生第一大股东，持有重庆再生40%股权。

4、公司与威远通泰于2019年10月31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威远通泰及不可撤销地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将股份所有权代表重庆再生履行其持有的重庆再生11%的股份的表决权。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公司共持有重庆再生51%表决权，成为重庆再生控股股东。

5、为提高本次交易的实施效率，公司与重庆再生于2019年11月15日签署了《关于重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的方式及支付方式进行了补充约定。

6、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对业绩奖励及收购后董事会安排进行了补充约定。

7、重庆再生已取得持有重庆中小型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20〕229号），重庆再生正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本次重庆再生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定向增发新增的91,475,000股股份将于2020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交易概述：2019年10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及定向增发的方式收购重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14,017.26万元收购重庆再生40%股权并以4.33元/股的价格认购重庆再生定向增发的14,750,000股股票。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威远通泰、陈先勇、嘉兴臻能、君润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生效的《关于重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定向增发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重庆再生经审计净资产为5,087.52万元，本次收购重庆再生40%股权的评估价格为14,027.02万元。经交易各方共同确认，本次收购收购的交易价格为14,017.26万元，本次股份认购的价格为4.33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天路将持有重庆再生51%的股权，重庆再生将成为西藏天路的全资子公司。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的《西藏天路关于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定向增发收购重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26号）。

3、进展概述：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威远通泰风实业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一、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理财期限及发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5月27日，共91天●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一）委托理财目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京华”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版发行（以下简称“招商”）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内部、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损失。若因理财产品发行及存续期间发生负面情况，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将财务部负责对接银行定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对持有理财产品的相关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3、独立审计师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TH0010574

3、本金及利息来源：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利率约定，按照挂标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35%或2.37%或3.96%（年化）。

4、存款期限：91天

5、提前到期：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提前终止本金存款。

6、申购/赎回：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或赎回

7、认购时间：2020年2月25日上午10:00至2020年2月26日上午11:00

8、起息日：2020年2月26日

9、到期日：2020年5月27日，到期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期顺延。

10、赎回日：2020年5月27日

11、本金及利息：（1）存款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2）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始日当日彭博终端BF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的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起始日当日伦敦金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GOLDINPM COMDITY”每日公布。

（3）存款利息的确定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到期观察日：2020年5月22日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300美元”至“期初价格+160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75%（年化）；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95%（年化）；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1.35%（年化）；

利息收入=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1.35%-3.95%）*存款期限/365

1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委托理财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银行理财时，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稳定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产品的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采购口罩生产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嘉麟杰，证券代码：00248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5日、2020年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说明的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近期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详细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证：沪（黄）食药监械（备）202002413号）和《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编号：沪（黄）食药监械（备）202002413号），备案产品名称为隆合科技（产品备案号：沪（黄）食药监械（备）202000700号）和隆合科技（产品备案号：沪（黄）食药监械（备）202000701号）。公司已组织各方面人员部署筹备生产，并积极向国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生产供应保障工作组申报。目前公司的应急物资主要包

括一次性医用防护服、医用一次性隔离服、医用一次性隔离服、医用一次性隔离服和蓝色无纺布隔离服两款产品。目前隔服产能已经达到约25万件/天，医用隔的生产设备正在调试优化过程中，计划最终能达到约94万件/天。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前期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正在筹划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司、陈先勇、嘉兴臻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宁波君润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署了《关于重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股份转让款支付条件等协议条款进行了一

步明确和细化和修订。2019年10月25日，上述相关股东履行了重庆再生资源股份转让的相关程序，并于10月28日正式取得了《证券登记过户确认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重庆再生资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通威康风实业有限公司	44,400,000	67.98%
2	陈先勇	8,398,400	12.78%
3	嘉兴臻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0,000	11.60%
4	宁波君润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000	8.04%
5	李理平	1,600	0.00%
合计		66,7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重庆再生资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通威康风实业有限公司	31,318,000	47.37%
2	陈先勇	8,390,400	9.59%
3	嘉兴臻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0%
4	李理平	1,600	0.00%
5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6,280,000	40.00%
合计		69,700,000	100.00%

2019年10月31日，公司与威远通泰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威远通泰及不可撤销地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将股份所有权代表重庆再生履行其持有的重庆再生11%的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应依法行使的表决权范围内，并谨慎勤勉地行使受托权利，对公司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威远通泰均予以认可并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重庆再生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的方式及支付方式进行了补充约定。

根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将全部以现金认购重庆再生向其发行的公司，公司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用于重庆再生生产公司告知的期限之前存在生产指定的银行帐户。

2019年12月16日，重庆再生召开2019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履行重庆再生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的缴款程序，将认购资金汇入重庆再生指定账户。

公司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对业绩奖励及收购后董事会安排进行了补充约定。

重庆再生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29号），重庆再生正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本次重庆再生通过协议转让新增的1,475,000股股份将于2020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重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0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6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

2、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

3、公司已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闽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1月17日。

4、公司已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国惠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1月17日。

5、公司已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

6、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厦门二支签订《贸易融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国际贸易融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厦门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24日。

担保概述

公司2019年1月18日、2019年9月5日及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第一次、第三次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为公司前述四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一、本次担保提供后，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尚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为20,220万元，剩余2019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7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提供后，福建省闽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尚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剩余2019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三、本次担保提供后，福建省国惠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尚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剩余2019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4、2019年8月6日，厦门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度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调出方为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提供后，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96,400万元，尚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为98,000万元，剩余2019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38,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信达光电”）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7日

注册地：安溪县湖光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许雅辉

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产品生产与销售、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服务；发光二极管（LED）封装、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等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配套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40,336.90万元，负债总额1,561.50万元，净资产98,839.4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8,571.77万元，利润总额62,726.59万元，净利润84,984.70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46,569.80万元，负债总额46,612.61万元，净资产99,957.19万元；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31,391.79万元，利润总额-2,465.04万元，净利润-1,878.29万元。福建省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2、福建省闽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闽申”）

成立时间：1998年7月20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黄山高速公路连接口

法定代表人：陆冰

注册资本：1,007.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摩托车及配件、汽车装饰品、五金、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汽车用品、汽修设备的批、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代办汽车销售贷款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江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6,120.85万元，负债总额14,596.24万元，净资产1,524.6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7,586.03万元，利润总额16.85万元，净利润24.61万元。截至2019年11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6日（星期三）14:55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09:15-2020年2月26日15:00；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8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

（六）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430,892,02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30,838,22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及其见证律师出席情况：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430,861,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49%。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李华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2,430,891,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同意2,430,891,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3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亦迪、宋柏琦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0-01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情况：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潘宁女士辞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潘宁女士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鉴于潘宁女士已正式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等相关职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华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同意对部分下设7个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李华强、林立、李葛卫、李华强担任主任委员。